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振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72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振石股份”，扩位简称为“振石股份”，股票代码为“6011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8 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05.5000 万股，约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831.65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831.6500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791.7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482.1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8,273.85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784.9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309.55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482.1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4,933.2906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548.8594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91.7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87642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T-3 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中金公司已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 (T+4 日) 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187,512	3.90%	113,896,384.16	12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489,593	3.25%	94,913,649.74	12
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8,489,593	3.25%	94,913,649.74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919	0.65%	18,982,734.42	12
5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878	0.98%	28,474,096.04	12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91,675	2.60%	75,930,926.50	12
7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358	1.14%	33,219,782.44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036,472	4.23%	123,387,756.96	12
9	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105,500	10.00%	291,859,490.00	12
合计			78,316,500	30.00%	875,578,470.00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7,388,447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24,202,837.46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28,553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909,222.54 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817,687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12,861,740.66 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13 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2,629.34 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市日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斗创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5259116	3,196	35,731.28	0.00	0	0.00	3,196
2	郭玉荃	郭玉荃	A472589710	617	6,898.06	0.00	0	0.00	617
合计				3,813	42,629.34	0.00	0	0.00	3,81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54,817,687 股，其中网下比例

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488,212 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3,813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382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1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5,488,594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32,366 股，包销金额为 5,951,851.88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9%，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0%。

2026 年 1 月 2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312.68 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用为 1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 9,706.48 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440.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360.00 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1.89 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54.31 万元。

注 1：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注 2：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5

发行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